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对相关承诺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对SHI YUAN ZHU、TING HE和WEI GUO CHEN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35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：

“SHI YUAN ZHU、TING HE和WEI GUO CHEN：

经查，2021年8月27日，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责任公司与SHI YUAN ZHU、TING HE、Red Realty LLC、WEI GUO CHEN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SHI YUAN ZHU以9300万美元回购Red Realty LLC51%股份，TING HE和WEI GUO CHEN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截至目前，SHI YUAN ZHU未履行回购义务，TING HE和WEI GUO CHEN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SHI YUAN ZHU、TING HE和WEI GUO CHEN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6号，简称《监管指引4号》）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监管指引4号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三人限期改正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80日内，SHI YUAN ZHU应履行回购义务，TING HE和WEI GUO CHEN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就股权回购义务履行相关事宜公司已于**2022年8月6日**在美国发起诉讼，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将积极推动和密切关注有关问题进展，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对**SHI YUAN ZHU**、**TING HE**和**WEI GUO CHEN**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**【2024】35号**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